

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9.4.28 院課委會修訂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通識	入門講座課程	2		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	2	知識管理	2					
		基礎核心：大學國文	2	2	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		智慧財產權		2				
		基礎核心：基礎英文	2	2									
		基礎核心：英文寫作	2										
		基礎核心：社會科學	6										
	專業	微積分(1)(2)	3	3	電子學	3	計算機架構	3	軟硬體專題(3)		1		
		計算機概論(1)(2)	4	4	電子學實驗	1	微算機實驗	1	校外實習		1		
		普通物理學(1)(2)	3	3	工程數學	4	作業系統	3					
		普通物理學實驗(1)(2)	1	1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	3	線性代數	3					
		資訊工程概論	1		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網路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組織實驗	1	計算機網路實驗		1					
數位電路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軟硬體專題(1)(2)	0	1				
數位電路實驗			1	系統程式		3	軟體工程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II		3							
				機率與統計		4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選修	通識			生物技術概論		2							
系定專業選修	資訊系統設計						物件導向軟體設計	3	嵌入式軟體設計*	3			
							Unix 程式設計	3	高等計算機架構*	3			
							術硬體設計	3	資料庫設計*	3			
							作業系統實務	3	U-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	3			
							平行程式設計	3	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		3		
									軟硬體協同設計*		3		
	資訊應用技術				訊號與系統		3	計算機圖學	3	分子生物與遺傳學*	3		
								多媒體資訊概論	3	樣型識別*	3		
								生物統計	3	資料庫設計*	3		
								人工智慧	3	U-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	3		
										生物資訊概論*		3	
										機器學習*		3	
	計算機網路技術							網路應用軟體設計	3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Unix 程式設計	3	網路安全與管理*	3		
								通訊系統	3	U-care照護系統設計開發*	3		
								網路服務應用系統	3	無線網路*		3	
								平行程式設計	3	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		3	
										個人通訊*		3	
	備註	<p>一、本系畢業總學分：141學分；其中系定專業必修81學分，通識中心必修30學分(入門講座課程2學分，基礎核心課程18學分，領域選修課程4學分，全校選修課程6學分)，系定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p> <p>二、系定專業選修分為三大領域：「資訊系統設計」、「資訊應用技術」、「計算機網路技術」；系定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必須包含二領域選修課程，且每領域至少12學分。</p> <p>三、本系指定「智慧財產權」抵免通識課程資訊領域2學分，另規定「企業組織與工作倫理」、「溝通技巧與領導統御」為本系通識領域選修課程，「知識管理」為本系通識全校選修課程；餘本系未指定之通識全校選修課程則開放學生自行選修。</p> <p>四、以「*」標示者：資工所碩一開設之課程，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五、通識中心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當年度入學之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p> <p>六、擋修規定：</p> <p>1. 「工程數學」擋修規定：「微積分(2)」成績不及格或「微積分(1)」與「微積分(2)」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p> <p>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擋修規定：</p> <p>(1) 「離散數學」成績不及格。</p> <p>(2) 「計算機概論(2)」成績不及格或「計算機概論(1)」與「計算機概論(2)」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p> <p>3. 「電子學」及「電子學實驗」擋修規定：「普通物理學(2)」成績不及格或「普通物理學(1)」與「普通物理學(2)」兩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p> <p>4. 「計算機組織」及「計算機組織實驗」擋修規定：「數位電路」成績不及格。</p> <p>5. 「計算機架構」擋修規定：「計算機組織」成績不及格。</p> <p>6.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I」擋修規定：「資料結構與演算法I」成績不及格。</p> <p>7. 「校外實習」擋修規定：自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計五學期)，總計實得之系定專業必修學分數達33學分(含)以上者，始具備修習「校外實習」之資格。</p>											